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37 2924201904220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

2019年4月22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中璟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中璟·珑璟湾一期南块地
建设位置	成武县古城街北、乐成路西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75046.67 m ² （地上建筑面积 5667 m ² 、地下建筑面积 18880.9 m ² 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	注：1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2、此证有效期一年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